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阿祥

訴訟代理人 施為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35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勝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龍	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	111年11月1日	74,918元	HM0000000	
002	廣瑞營造有限公司 蕭秀如	台中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1年11月10日	1,005,691元	PCA0000000	
003	百輝營造有限公司 林文鑑	板信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1年12月5日	483,210元	SH0000000	